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706號

原告 謝清水

被告 李憲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又本件原告主張因投資詐騙侵權行為之發生地點可認係在彰化縣（至原告主張之詐騙集團究在何處行網路詐騙，則有所不明），此亦有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足憑，故本案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及彰化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被告戶籍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